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2,380,0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該物業。

####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僅供識別

賣方： 藍石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1期5座18樓南翼D室

代價：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以12,3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初步訂金400,000港元已由賣方於簽署臨時協議後收取，而加付訂金838,000港元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收取。代價之餘額（即11,142,000港元）將由賣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其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後收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考慮近期香港物業市場狀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住宅物業及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目前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金為每月29,5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完成後，該物業將連同現有租約交付予買方。

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之租金收入分別為約282,000港元及285,000港元。經計及賣方所支付之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利息開支，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162,000	165,000

###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及物業租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200,000港元。根據代價12,380,000港元計算並須待審核，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扣除相關法律費用、佣金及開支）約1,044,000港元。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代價12,38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約136,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44,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經計及現時物業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合理地變現其投資提供良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額外營運資金，可用於現有業務，及/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內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12,3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1號名城1期5座18樓南翼D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藍石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